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赣粤万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263.45693万元，资产总额为1285.8706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赣粤万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4月8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非残疾人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企业名称：_____ / _____（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企业名称：_____ / _____（公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本项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1. 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_____/_____（公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